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草案修正對照表

114 年度修正內容	113 年度內容	說明
壹、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教育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壹、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教育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
玖、其他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候用校長儲訓，儲訓費用由本局補助。儲訓成績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候用校長儲訓合格後，應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見習 10 個月始得參加校長遴選，除該年度校長缺額數大於候用校長人數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 	玖、其他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候用校長儲訓，儲訓費用由受訓人自行負擔。儲訓成績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候用校長儲訓合格後，應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見習 10 個月始得參加校長遴選。 三、報考原住民組錄取並取 	考量候用校長係本局薦派受訓之重要學校管理人才，爰援例儲訓費用由本局補助。

<p>限。</p> <p>三、報考原住民組錄取並取得校長儲訓結業證書者，應先參加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並擔任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6年以上，始得參加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p> <p>四、儲訓合格人員由委訓單位發給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如經遴聘而不願就任者，註銷其候用資格。</p> <p>五、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p>	<p>得校長儲訓結業證書者，應先參加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並擔任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6年以上，始得參加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p> <p>四、儲訓合格人員由委訓單位發給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如經遴聘而不願就任者，註銷其候用資格。</p> <p>五、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p>	
---	---	--

<p>第二條</p> <p>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8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p> <p>應考人身分證件若於應試時未能備全，先暫准予應試，並於應試結束前補予核對，逾期撤銷其應</p>	<p>第二條</p> <p>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8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p> <p>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p>	<p>考量應試檢核身分證件之實務運作及彈性空間，爰新增應試身分證件補予核對之試場規則。</p>
--	--	--

<p>試資格及成績。</p> <p>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员指示，于考试开始前将书籍文件等非考试必需用品，放置于考场前方或指定场所。</p> <p>应考人应自行检查试卷上之座号、科目及试题之科目等有无错误，遇有不符，应即告知监场人员处理。</p>	<p>场所。</p> <p>应考人应自行检查试卷上之座号、科目及试题之科目等有无错误，遇有不符，应即告知监场人员处理。</p>	
<p>服務成績</p> <p>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 3 分)</p> <p>全市性以上(一次 0.25)</p> <p>全國性以上(一次 0.5)</p>	<p>服務成績</p> <p>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 3 分)</p> <p>全市性以上(一次 0.25)</p> <p>省級以上(一次 0.5)</p>	<p>修正簡章內文字說明處服務成績內指導及參加獎勵細項用語，俾與積分表格內用語一致。</p>

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	因應國民教育及 特殊教育輔導團 與中心組織運作 辦法第十五條修 正規定，擔任中 央團、地方團、分 團、中心職務。
主任儲訓前： ① 任國小專任教師 ② 兼任行政職及擔任中 央團、地方團、分團、 中心職務。	主任儲訓前： ① 任國小專任教師 ② 兼任行政職。	主任儲訓後： ① 任國小專任教師 ② 兼任行政職。
主任儲訓後： ① 任國小專任教師 ② 兼任行政職及擔任中 央團、地方團、分團、 中心職務。		人、副召集人、 輔導員、專業工 作人員等，於積 分審查時，比照 為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之資績分 數。 <u>並同步修正</u> <u>積分審查表內本</u> <u>項次績分，從每</u> <u>任滿一年 1.5 分</u> <u>調整為每任滿一</u> <u>年 2 分。</u>

<p>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p> <p>第七條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p> <p>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p> <p>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p> <p>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有第七條規定情</p>	<p>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p> <p>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p> <p>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p>	<p>修正法源依據。</p>
---	--	----------------

形之一者，廢止其資
格。